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2019年12月10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2019年12月20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5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9.3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7%（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注册资本1,515万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5,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惠中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2,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5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5,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8,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12,000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7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5,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10,500
担保金额总计	/	252,2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19年12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2019年12月10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5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9.3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7%（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4、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2019年12月20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注册资本1,515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4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机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9号安徽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楼第五层113-118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杨红持有其30.59%股权，汪硕持有其29.39%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5,72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53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1,18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0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1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89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71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3,17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2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夏玉红持有其2%股权，王萍持有其37%股权，马俊生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6,58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51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07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77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7,92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4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87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5号楼908、909、9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李杰先生持有其3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05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07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6,97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8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1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38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78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4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2、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1.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十八个月（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类别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104,445万元，均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12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关于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月2日起，增加北京农商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0年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北京农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 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商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北京农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北京农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北京农商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北京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20年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折扣情况以北京农商银行公告和安排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jrcb.com

联系电话：9619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1月2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4）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9）

三、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8,9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884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博信优选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博信优选的《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0日，博信优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25,000	7.8843%	IPO前取得：6,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0	1.00%	2019/12/27~2019/12/30	集中竞价交易	30.88-32.55	35,723,842.42	已完成	7,793,000	6.88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2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刘鸣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其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914,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刘鸣鸣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盘时，刘鸣鸣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428,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7%。在其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减持计划中剩余171,858股未减持，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刘鸣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14,535	10.39%	IPO前取得：23,914,535股

该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鸣鸣	4,428,142	1.9247%	2019/9/2~2019/10/2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4.30-64.79	217,637,845.98	未完成：171,858股	19,487,093	8.4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网红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为基础、以内容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的整合营销传播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公司2019年四季度已开始布局短视频商业化和 MCN 营销业务（Multiple-Channel Network，网红孵化运营和营销业务）。现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MCN业务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该业务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68%。

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1.19倍，根据Wind板块数据：12月31日收盘，申银万国行业类营销服务行业市盈率（算数平均）为38.95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目前，公司已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21